

三门永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摩擦片总成及 2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5 月 30 日，三门永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三门永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摩擦片总成及 2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海润街道祁家村

建设规模：年产 500 万套摩擦片总成及 2000 吨塑料制品

主要建设内容：公司投资 330 万元，用于购买中浸槽、上胶机、热压机、铣槽等设备，总用地面积为 2033m²，实施年产 500 万套摩擦片总成及 200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9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三门永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摩擦片总成及 2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台环建备（三）--[2020]26 号）。企业于 2025 年 03 月 2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22663947481A001X。（有效期为 2025 年 03 月 24 日至 2030 年 03 月 23 日）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3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由于上胶机减少 2 台、压机减少 14 台、铣槽机减少 3 台、电烘箱减少 1 台、挤出造粒一体机减少 2 台、注塑机减少 6 台，本次验收为年产 250 万套摩擦片总成及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处理设施，为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上胶机减少 2 台、压机减少 14 台、铣槽机减少 3 台、电烘箱减少 1 台、挤出造粒一体机减少 2 台、注塑机减少 6 台，该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三门永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摩擦片总成及 2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浸树脂、晾干、上胶、热压、烘干、熔融和注塑的废气分别经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硬质屋顶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现有工程中配料废气与铣槽废气均经自带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同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共 2 个废气排放口)。

(三) 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1、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2、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3、设置减振降噪措施。

(四) 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编织袋、废布袋、除尘粉尘、水垢杂质、废机油、废机油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废含油手套、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编织袋、废布袋、除尘粉尘和水垢杂质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废机油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收集后委托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处置，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作防渗和防雨处理。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企业在厂区西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5m²)。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不涉及

2.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本项目浸树脂、晾干、上胶、热压、烘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69.3%、71.5%。塑料、熔融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0.2%、71%。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 1 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标准。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1 个敏感点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浸树脂、晾干、上胶、热压、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的限值要求，熔融以及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符合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由于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均通过 1 根长 15m 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

共有两处排气筒), 因此排放速率均执行 GB16297-1996 中的限值要求, 排放浓度从严执行 GB31572-2015 中的排放限值, 臭气排放执行 GB 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现有工程中配料废气与铣槽废气均经自带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同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符合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的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 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1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1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编织袋、废布袋、除尘粉尘、水垢杂质、废机油、废机油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废含油手套、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编织袋、废布袋、除尘粉尘和水垢杂质外售给物资单位;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机油、废机油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 并作防渗和防雨处理。企业在厂区西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约 16m²)。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VOCs 年排放量、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二氧化硫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 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三门永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 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 我认为三门永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摩擦片总成及 2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符合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进一步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危废堆场和标识标排，规范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质资。

3、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永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摩擦片总成及 2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三门永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